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乐寿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制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840,579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或不超过 21,666,665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 15%，即不超过 2,826,086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定价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发行承销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36,562.88  | 36,562.8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63.66   | 3,763.66      |
| 合计 |                              | 40,326.54  | 40,326.54     |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2）发行费用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3）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4）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 36,562.88  | 36,562.8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63.66   | 3,763.66      |
| 合计 |                              | 40,326.54  | 40,326.54     |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

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